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日内瓦宣言核心国家小组* 转递 2006 年 6 月 7 日《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附件一)和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首脑审查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首脑会议声明”(附件二)。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彼得·莫伊雷尔(签名)

* 核心集团：巴西、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士、泰国、联合王国。



2008 年 10 月 16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

武装暴力摧毁人们的生活和生计，滋生不安全、恐惧和恐怖，对人类发展造成深刻的有害影响。无论是在冲突局势中还是在犯罪情况下，武装暴力都使国家、社区和个人付出巨大代价。

武装暴力使学校关闭、市场荒芜、保健服务负荷沉重、家庭破碎、法治被削弱、人道主义援助交不到需要的人手上。武装暴力每年都直接和间接地使数十万人丧生，并使数不尽的人受伤，其中很多落下终生伤痛。武装暴力长期威胁着对人权的尊重。

在没有武装暴力的威胁下生活是人类的一项基本需要，是人类发展、尊严和福祉的一个先决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人类安全是各国政府的核心职责之一。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全球各国领导人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之间有着强有力的联系，并且相辅相成。他们强调，人们有权在尊严、没有恐惧和没有贫穷的情况下生活。

国际社会意识到，武装暴力和冲突妨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意识到，预防和解决冲突、减少暴力、人权、善政和建设和平是减少贫穷，促进经济增长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键措施。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机构联系，因此也将有助于以综合方式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并将在解决武装暴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我们，来自代表世界各区域的 42 个国家的部长和代表，意识到这些现实情况，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决心促进可持续的安全以及和平文化，并为此采取行动，减少武装暴力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的有害影响。

我们将加强努力，把减少武装暴力和预防冲突的方案纳入国家、区域和多边发展框架、机构和战略，并将其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紧急局势和危机管理措施。

我们将在国家、区域和多边范围各自努力和共同努力，采取实际措施，以争取：

- 促进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和解，并支持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进行重建；
- 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扩散、非法贩运和滥用，并促使切实有效地裁减武器，开展冲突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管制小武器，包括管制武器的转让和非法经纪活动；

- 维护对人权的充分尊重，提倡以公正和法治为基础和平解决冲突，并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
- 扶助切实有效和接受问责的公安机构；
-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所体现的精神，提倡以通盘方式处理减少武装暴力的问题，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男子和妇女以及男童和女童的不同情况、需要和资源；
- 确保使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措施以具体的风险因素和群体为目标，并与向个人和社区提供非暴力的替代谋生手段的方案挂钩。

我们将采取更多的行动来有效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和需求问题。这包括充分执行现有的各项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促进制订更多的国际文书，包括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承诺，将增加专门用于以合作、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解决武装暴力问题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为此除采取其他措施外，提高这个问题在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内部得到的重视程度。

我们将支持采取措施，衡量武装暴力造成的人类、社会和经济代价，评估风险和脆弱性，评价减少武装暴力的方案所起效力，并传播关于最佳做法的知识。我们将与受影响的国家和社区以及捐助界一道努力，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解决这个问题的行动。

我们将争取在 2015 年前大幅度减轻武装暴力造成的全球负担，并在世界各地切实改善人类安全状况。

我们将与发展、建设和平与安全、公共卫生、人道主义、人权和刑事司法各界建立伙伴关系，并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减少武装暴力方面应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进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积极合作。

我们将把本宣言提交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

我们承诺，将在所有适当论坛上贯彻这一举措，并最迟在 2008 年再次举行会议，评估我们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6 年 6 月 7 日，日内瓦

2008 年 10 月 16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瑞士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举办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首脑审查会议

首脑会议声明

我们，来自 85 个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汇聚一堂，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重申我们支持和承诺实现 2006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制定的目标；

赞扬通过促进可持续的安全和和平文化，采取行动，认为减少武装暴力对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的不利影响，在实施《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过程中迄今取得的成就；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认为武装暴力有可能会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能为预防武装暴力提供重要工具，决心继续共同努力，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以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为今世后代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欢迎迄今共有 94 个国家通过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赞扬危地马拉、肯尼亚和泰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主办武装暴力与发展区域会议，通过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区域宣言》，其中考虑到发生武装暴力事件的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执行《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

鼓励各国为在其本国境内防止、减少和制止武装暴力承担首要责任，实施务实措施和适当机制，其中包括：(a) 和平解决争端；(b) 尊重和保护人权；(c)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和平文化；

回顾我们承诺竭尽全力到 2015 年实现可衡量地减少全球武装暴力负担。赞扬按照“实施框架”建议的务实措施，推动实施《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方面迄今做出的工作；

欢迎和鼓励继续评估武装暴力对女孩、妇女、男孩和男人的影响，认为是执行《日内瓦宣言》的重要工具。我们鼓励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制定方法和战略，评估武装暴力对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的影响。

支持各国制定国家政策，切实执行《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发展，防止武装暴力造成灾难并给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鼓励两性平等，特别是妇女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方案；

确认各国、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对促进切实有效地防止武装暴力造成的灾难及其对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影响采取全面综合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欢迎日内瓦宣言核心国家采取行动，执行《日内瓦宣言》的各项目标，实施具体项目，着力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鼓励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和适当的国际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应相关当局的请求，考虑酌情提供援助，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倡议，同时承认南南合作能为此做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虽然某一国家的安全状况不利可能会妨碍实施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倡议，但绝对不能将它作为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条件；

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2005 年决定允许把开展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活动列为符合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

重申《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联合国大会第 61/1 号决议)中的各项承诺能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决心制定目标、指标以及武装暴力和发展的可衡量指标，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补充；

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减少武装暴力，特别是实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我们承诺在所有适当论坛，包括联合国大会，支持和继续加强努力，实现《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各项目标；

鼓励所有通过《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国家支持并继续努力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传播《日内瓦宣言》的目标和原则；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执行《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我们商定在 2011 年之前再次召开会议，评估我们在实现这些共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8 年 9 月 12 日，日内瓦